

附件 1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省、州、县关于发展有机畜牧业的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泽库县有机畜牧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范围内有机畜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

2、负责拟定全县有机畜牧业园区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有机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

3、负责提出全县有机畜牧业投资计划建议，编制项目招商计划展有机畜牧业对外交流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有机畜牧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

4、负责向上级组织申报有关畜牧业方面的项开展有机畜牧业生产建设培训工作，负责调查了解县内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县畜禽良种有机测定、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

5、承担全县有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组织起草有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实施方案，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有机畜产品管理工作。

6、负责拟定全县有机畜牧业产业化建设基地的方案拟定有机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结构布局 and 综合协调；指导全县有机畜牧业饲养、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负责全县有机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认证和开展特色品牌商标注册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信息收集、整理、翻译、上报工作。

7、负责制定全县有机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指导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工作和有机畜牧业行业科技队伍建设。

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有机办本级
2	
3	

第二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2.18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71	100.7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	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18	112.18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2.18	104.2	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	104.2	0	
	1 基本工资	27.41	27.41		
	2 津贴补贴	44.81	44.81		
	3 奖金				
	4 伙食补助费				
	5 绩效工资	17.58	17.58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职业年金缴费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11 住房公积金	9.2	9.2		
	12 医疗费				
	13 个人取暖费	2.93	2.93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	0	7.98	
	1 办公费	1.4		1.4	
	2 印刷费	0.14		0.14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56		0.56	
	6 电费				
	7 邮电费	0.1		0.1	
	8 取暖费	1.4		1.4	
	9 物业管理费				
	10 差旅费	1.68		1.68	
	11 因公出(国)境费				
	12 维修费				
	13 租赁费				
	14 会议费				
	15 培训费	0.35		0.35	
	16 公务接待费				
	17 专用材料费				
	18 被装购置费				
	19 燃料费				
	20 劳务费				
	21 委托劳务费				
	22 福利费	0.02		0.02	
	23 工会费	1.68		1.68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5		0.65	
	25 其他交通费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乡镇专项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活补贴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 算数	0.65			0.65		0.65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12.1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00.71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9.2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2.1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2.1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2.18	支 出 总 计	112.18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公共拨款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金额				
			合计	0		0							

注：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 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95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00.71 万元。

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95 万元,主要是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支出 2.27 万元,占 2.02%;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 221（类）支出 9.2 万元,占 8.2%;农林水 213（类）支出 100.71 万元,占 8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5.6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3 万元,增

长 100%。主要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社保局年初预算，故较上年增长率为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社保局年初预算，故较上年增长率为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7（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社保局年初预算，故较上年增长率为 100%。

5、农林水支出 213（类）农业 01（款）事业运行 04（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0.7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19 万元，增长 10.04%，主要是人员工资提高。

三、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5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8 年“三公”经费增加 0.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5 万元，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公务用车数量增加 1 辆；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五、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

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有机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71 万元。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12.18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112.1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有机办 2019 年支出预算 11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泽库县有机办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无项目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泽库县有机办为财政补助型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泽库县有机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泽库县有机办共有车辆1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泽库县有机办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27（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9（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农林水支出 213（类）农业 01（款）事业运行 04（项）：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建设、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